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易字第68號

原告 林雨璇

被告 黃宥榛 住○○市○○區○○路○段000號2樓之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5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9,95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先此陳明。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息（見附民卷3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期日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24萬9,959元本息（見本院卷第4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7月8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祥順門市，將其女兒即訴外人黃○○（000年00月出生）申設

01 之永豐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
02 銀行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大橋郵局帳號0000
03 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永康大橋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以店
04 到店方式寄送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統一超商景華門市，被
05 告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金融卡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因
0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7日22時23分許向原告佯稱：欲購
07 買鏡頭要求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寄送，又佯稱賣貨便連結
08 遭凍結需驗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金額
09 滙款至永豐銀行帳戶、永康大橋郵局帳戶，因而受有24萬9,
10 959元之損害（下稱系爭刑案）。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萬9,959元本息，聲明：被
12 告應給付原告24萬9,959元並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上開時間
18 地點，以上開方式提供永豐銀行帳戶、永康大橋郵局帳戶予
19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方式對原告施
20 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滙款24萬9,959元至開帳戶，
21 因而受有損害等情，且被告因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金
22 上訴字第67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
23 元，此有系爭刑案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17
24 頁）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誤。又被
25 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7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3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經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幫助詐欺
02 集團成員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24萬9,959元之損害，依照
03 前揭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
0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萬9,959元，即屬有據。

0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4 係於113年8月6日寄存送達（見附民卷第29頁送達證書），
15 寄存日不算入，自113年8月7日計算10日期間，至113年8月1
16 6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應自113年8月17日零時起算遲
17 延利息。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4萬
19 9,959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納裁判費，於本院
22 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無訴訟費用負擔問
23 題。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7 法官 郭妙俐

28 法官 廖穗蓁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黃美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滙款時間	滙款金額	滙款帳戶
1	112年7月8日17時14分	9萬9,987元	永豐銀行帳戶
2	112年7月8日17時21分	9萬9,987元	永豐銀行帳戶
3	112年7月8日17時54分	4萬9,985元	永康大橋郵局帳戶
合計		24萬9,959元	